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600073

嘉義市西區玉山路 242號3樓之2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郭子瑄

電話：05-2254321#131

傳真：2259539

電子信箱：kuozxn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40550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嘉義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」一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嘉義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市長黃敏惠

收	字號	111
文	日期	114年5月9日

嘉義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本原則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五日訂定發布實施，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修正，迄今沿用。為因應實務需求，考量其他具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資格且具有相關結構專業經驗之人員，亦有能力執行特殊結構審查工作，爰檢討現行審查人員資格條件，調整專業人員資格之認定標準，以提升審查效能，強化建築物結構安全，遂進行本次修正。

本次修正「嘉義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」中第三點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名稱及審查人員資格之規定，修正重點為考量土木技師及建築師皆具備結構設計相關經驗與能力，為兼顧專業性與審查人力資源之充足，爰將審查人員資格由限於結構技師，修正為結構技師、土木技師或建築師，並保留應具備結構設計五年以上實務經驗，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授結構相關科目三年以上之條件，以確保審查品質與建築物結構安全。

嘉義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府辦理委託審查之單位如下，起造人得自行選擇，但因有特別需要而另為指定，不在此限： (一) <u>臺灣建築學會。</u> (二) <u>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。</u> (三) <u>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。</u> (四) <u>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。</u> (五) <u>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。</u> (六) <u>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。</u> (七) <u>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。</u> (八) <u>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。</u> (九) <u>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。</u> (十) <u>其他經本府核備之單位。</u> 審查單位選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府備查，異動時亦同。 審查人員應具備結構技師、土木技師或建築師資格，並具結構設計五年以上教授結構相關科目至少三年以上者。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授結構相關科目至少三年以上者。各審查單位應有合格審查人員十人以上，且不得重複擔任其他機關、團體之委託審查工作。 變更設計案，仍由原審查單位辦理。	三、本府辦理委託審查之單位如下，起造人得自行選擇，但因有特別需要而另為指定，不在此限： (一)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(二) 國立臺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(三)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(四)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(五) 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(六) 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(七) 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 (八)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(九)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(十) 其他經本府核備之單位 審查單位選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府備查，異動時亦同。 審查人員應具備結構技師資格，並具結構設計五年以上經驗，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授結構相關科目至少三年以上者。各審查單位應有合格審查人員十人以上，且不得重複擔任其他機關、團體之委託審查工作。 變更設計案，仍由原審查單位辦理。	修正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名稱及審查人員資格之規定，為考量土木技師及建築師皆具備結構設計相關經驗與能力，為兼顧專業性與審查人力資源之充足，爰將審查人員資格由限於結構技師，修正為結構技師、土木技師或建築師。

嘉義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103982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府工建字第 098211261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府都建字第 1140550818 號函修正

一、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申請建造執照對於特殊結構之審查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審查對象：

- ✓ (一) 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者。
- ✓ (二) 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度在十八公尺以上(屋頂層除外)之建築物。
- ✓ (三)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(含基礎)在十二公尺以上，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。
但開挖邊界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，不在此限。
- ✓ (四) 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圖所劃設之活動斷層地區，或經本府規定之地質敏感區者，
其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(含基礎)在七公尺以上，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。
- (五) 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1.7 表 1.3 定義之承重牆系統、構架系統、抗彎矩構架系統、二元系統者。

三、本府辦理委託審查之單位如下，起造人得自行選擇，但因有特別需要而另為指定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臺灣建築學會。
- (二)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。
- (三)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。
- (四)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。
- (五)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。
- (六)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。
- (七)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。
- (八)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。
- (九)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。
- (十) 其他經本府核備之單位。

審查單位選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府備查，異動時亦同。

審查人員應具備結構技師、土木技師或建築師資格，並具結構設計五年以上經驗，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授結構相關科目至少三年以上者。各審查單位應有合格審查人員十人以上，且不得重複擔任其他機關、團體之委託審查工作。

變更設計案，仍由原審查單位辦理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受理審查案件人數每案至少應有五人。
- (二) 除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件外，應以公開形式審查，並許自由旁聽。
- (三) 對於審查通過之結構計算書及有關圖說，須加蓋審查人員圖章及審查單位章並出具審查意見書。
- (四) 本府認有必要，得於審查單位審查完成送還案件時，邀請審查單位簡報說明。
- (五) 委理審查之案件，原設計人不得參與案件之審查。

五、審查作業：

- (一) 審查費用由起造人支付，並於委託審查單位確定後由起造人逕向審查單位繳納。
- (二) 建造執照審核，除依照內政部訂頒之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規定應審核之項目審查合格後發照，有關由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結構部分，由本府於發照前辦理委託審查，審查合格後始得申報開工。
- (三) 局部結構變更設計（非柱、主樑、剪力牆、斜撐或基礎等之變動）案件，經結構技師簽證無影響整體結構安全者，得免審查。
- (四) 施工中變更設計其結構應審查之申請案件，應先經審查單位審查合格後，本府始准變更設計。

六、審查時限：

審查單位審查案件時，須於受理審查案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審查完成，如特殊情況報經本府核准後得准予延長，其有不符規定或設計錯誤等情事者一次詳細註明並通知起造人修正，俟修正後再通知受委託審查單位繼續審查，時限以不超過十五日為準。